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地〔2024〕13号

三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公告

根据市区“依法和谐征迁”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下发三元区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征迁任务的通知》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作出《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决定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 号），决定对下列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征收项目：**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项目。
- 征收范围：**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

所有房屋及附属建（构）筑物均列入征收范围，详见《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征收红线示意图》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三明市三元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，电话：0598-8309636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房屋征收服务单位：三明方源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。

六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七、签约期限：2024年3月25日-2024年4月25日。具体签约事宜由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办事处、三明方源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。

八、因被征收人不服《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号）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